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A股配股股份變動
及
A股配股股份上市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11日的關於建議配股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機關對A股配股股份上市及有關事項的意見，均不表明對本行的任何保證。本行及聯席主承銷商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關內容，請詳細閱讀於2023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配股說明書摘要》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配股說明書》全文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A股配股的其他事宜，本行和聯席主承銷商將視需要在上述媒體上及時公告，敬請投資者留意。

一、A股配股股份上市情況

（一）編製本公告的法律依據

本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A股配股新增A股配股股份上市的基本情況。

(二) A股配股的核准情況

A股配股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339號)核准。

(三) A股配股股份上市的核准情況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根據A股配股發行的4,829,739,185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普通股)將於2023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A股配股完成後，本行股權分佈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

(四) A股配股股份的上市相關信息

- 1、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2、新增A股配股股份上市時間：2023年7月6日
- 3、股票簡稱：浙商銀行
- 4、股票代碼：601916
- 5、A股配股前已發行A股總數：16,714,696,778股A股
- 6、A股配股發行的A股配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4,829,739,185股A股配股股份
- 7、A股配股完成後已發行A股總數：21,544,435,963股
- 8、A股股份登記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聯席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發行人、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證券信息：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浙商銀行
股票代碼：601916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名稱：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2016

註冊資本：人民幣21,268,696,778.00元
法定代表人：張榮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職責)⁽¹⁾
註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311200
辦公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
辦公地址郵政編碼：31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公司網址：<http://www.czbank.com>
電子信箱：ir@czbank.com
聯繫電話：0571-8826 8966
聯繫傳真：0571-8765 9826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註：

- (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沈仁康先生已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浙江省人民政府黨組提名陸建強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2023年4月25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會議選舉陸建強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陸建強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本行經董事會審議由執行董事、行長張榮森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等職責，直至新任董事長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止。待新任董事長正式履職，本行將按照相關要求辦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的工商手續。

(二) 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前後持有發行人A股股份情況

A股配股完成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增加998,910股A股股份，發行前後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發行前持 股數(股A股)	發行後持 股數(股A股)
張榮森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並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止	1,341,100	1,743,430
馬紅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	63,900	83,070
陳海強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580,000	754,000
景峰	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財務官	573,000	744,900
駱峰	黨委委員、副行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572,300	743,990
姜戎	首席審計官	159,400	207,220
吳方華	職工監事	40,000	52,000

(三) 發行人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基本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四) A股配股完成前後發行人總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類型	A股配股前		A股配股的 變動(股)	A股配股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無限售流通股	21,268,696,778	100.00%	4,829,739,185	26,098,435,963	100.00%
其中：A股	16,714,696,778	78.59%	4,829,739,185	21,544,435,963	82.55%
H股	4,554,000,000	21.41%	0	4,554,000,000	17.45%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	0.00%
合計	21,268,696,778	100.00%	4,829,739,185	26,098,435,963	100.00%

註：

- 1： A股配股前股數為截至2023年6月14日的數據；A股配股完成後股數為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 2：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H股配股尚未完成。配股全部完成後，本行將及時公告最終的總股本變動情況。

(五) A股配股完成後發行人A股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A股配股完成後，截至2023年6月29日，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為21,544,435,963股，本行前十名A股股東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A股 數量 (股A股)	佔已發行 A股總數 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6.02
2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7.50
3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93,531,078	5.08
4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21,538,465	4.28
5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43,519,174	3.92
6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768,593,847	3.57
7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712,989,382	3.31
8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3.07
9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643,052,319	2.98
10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	610,620,446	2.83

三、A股配股情況

- (一) 發行數量：實際發行4,829,739,185股A股配股股份；
- (二) 發行價格：人民幣2.02元/A股配股股份；
- (三) 發行方式：採取網上定價發行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
- (四) 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9,756,073,153.70元；
- (五) A股配股發行費用總額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發行費用：本次A股配股發行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225,005.83元(不含增值稅，包括保薦及承銷費用、會計師費用、律師費用、信息披露費用、登記費用)，每A股配股股份發行費用為人民幣0.0071元；

- (六) 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721,848,147.87元；
- (七) 募集資金驗資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A股配股發行的資金到賬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300822號)；
- (八) A股配股完成後每股淨資產：人民幣5.66元／股(按本行2022年年報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加上A股配股募集資金淨額，除以A股配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 (九) A股配股完成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45元／股(按本行2022年年報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扣除本期發放的優先股股利和永續債利息，除以A股配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四、其他重要事項

本行自A股配股章程刊發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前未發生可能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五、上市保薦機構及其意見

(一) 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保薦代表人： 程越、姜穎
項目協辦人： 毛能
經辦人員： 周宇、廖秀文、華東、徐立、殷逸慧、林欣然
住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聯繫電話： 021-2026 2000
傳真： 021-2026 2004

(二) 保薦機構的保薦意見

上市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行本次A股配股上市文件所載資料進行了核查，認為：本行申請本次A股配股新增A股配股股份上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次A股配股發行的新增A股配股股份具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條件。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薦本行本次A股配股新增A股配股股份上市交易，並承擔相關保薦責任。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